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3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趙双喜

選任辯護人 陳漢融律師

楊筑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22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9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趙双喜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肆萬捌仟伍佰柒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趙双喜為址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0樓之京喜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京喜公司)之負責人，提供個人車輛之所有人信託登記營業(即「靠行」)之服務，乃為靠行人處理靠行業務之人。柳憲威於民國105年9月間透過趙双喜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由柳憲威每月繳納新臺幣(下同)3萬元，共60期，應於111年5月25日全數繳清，並與趙双喜簽訂「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靠行契約書)，約定柳憲威提供本案車輛在京喜公司名下，與京喜公司合作經營汽車運輸業，並將本案車輛登記在京喜公司名下，使用京喜公司之營業牌照，非經柳憲威出具書面同意書，京喜公司不得就本案車輛設定

動產擔保、質押、典當等與所有權變動之相關異動，柳憲威須每月支付靠行服務費1,000元，趙双喜則有為柳憲威管理本案車輛車籍等任務。詎趙双喜未經柳憲威之同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利益，違背其所負管理本案車輛車籍事務之任務，於108年10月4日將柳憲威尚在繳納分期付款之本案車輛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起訴書誤載為中租迪和公司，應予更正）作為抵押，貸款169萬7,143元，而違背其受柳憲威委託之靠行任務，致生損害於柳憲威。趙双喜貸得款項後，並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任其違約，嗣經放貸之合迪公司將本案車輛拖回實行動產抵押權拍賣，柳憲威始悉上情。

二、案經柳憲威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趙双喜（下稱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與事實不符，無證據能力等語。查，被告及辯護人並未具體指明於偵查中自白係出於何種非任意性，僅泛稱其自白與事實不符云云，礙難採信。

二、次按，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定有明文。被告及辯護人主張告訴人柳憲威於偵查中之指訴，未依法具結，無證據能力等語。查，告訴人於偵查中之陳述，未經具結，依法不得作為證據。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證據（詳後引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訊據被告坦承為京喜公司之負責人，告訴人將本案車輛靠行
04 在京喜公司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背信之犯行，其與辯護
05 人均辯稱：告訴人於全額繳清本案車輛貸款金額、抵押借款
06 本息及京喜公司代墊款之前，本案車輛之所有權人為京喜公
07 司，並非告訴人。被告於108年10月4日以本案車輛作為擔保
08 向合迪公司貸款，嗣於111年6月1日本案車輛遭拖吊拍賣取
09 償，告訴人尚未繳清本案車輛貸款金額、抵押借款本息及京
10 喜公司代墊款，被告並無不法得利或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
11 亦未損害告訴人之利益，不構成背信罪云云。經查：

12 (一)被告確為京喜公司之負責人，提供靠行服務。告訴人於105
13 年9月間透過被告向中租迪和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本案
14 車輛，由告訴人每月繳納3萬元，共60期，應於111年5月25
15 日全數繳清，並與被告簽訂靠行契約書，約定告訴人提供本
16 案車輛在京喜公司名下，與京喜公司合作經營汽車運輸業，
17 並將本案車輛登記在京喜公司名下，使用京喜公司之營業牌
18 照，告訴人須每月支付靠行服務費1,000元。被告於108年10
19 月4日將本案車輛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合迪
20 公司作為抵押，貸款169萬7,143元，嗣因被告未依約償還本
21 金及利息，本案車輛遭合迪公司拖回實行動產抵押權拍賣等
22 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柳憲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本院
23 卷第196至206頁)，並有京喜公司與告訴人簽立之靠行契約
24 書(他字卷第12至16頁)、本案車輛貸款繳款情形及繳款憑
25 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8至78頁)、
26 告訴人提供之郵局存證信函(他字卷第80至81頁)、合迪公司
27 與京喜公司簽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偵卷第29至30頁)、
28 買賣契約書(偵卷第31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偵卷第32
29 頁)、京喜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偵卷第33頁)、交通部公路
30 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8年10月21日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
31 明書(偵卷第34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

(偵卷第36頁)、動產抵押契約書(偵卷第37頁)、本票(偵卷第38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證人即告訴人柳憲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車輛是京喜公司向中租迪和公司辦理購車貸款轉賣給我靠行，所以車輛登記在京喜公司名下，由我占有使用該車輛，車貸分60期，每期付3萬元，從105年10月起每月25日前給付，貸款是我繳交給京喜公司，再由京喜公司上繳中租迪和公司。被告於108年10月間將本案車輛做動產擔保抵押，向合迪公司貸款169萬7,143元，我不知道這件事也不會同意，後來該車輛於111年端午節前二天停在停車場被拖吊遭拍賣，之前我不曉得京喜公司有財務危機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96至206頁)。參以京喜公司與告訴人簽立之靠行契約書第1條、第3條內容，告訴人係以其購買之本案車輛，靠行登記在京喜公司，並委託京喜公司代辦公路法第55條所列車籍事項之業務及提供靠行服務，將該車輛交予告訴人自行營業使用，未經雙方出具同意書及車籍資料等有關文書，不得設定動產擔保、質押、典當、異動其所有權或變更其監理資料等節(他字卷第12頁)，可知本案車輛靠行登記在京喜公司名下，由告訴人占有使用，京喜公司和告訴人間成立信託關係，告訴人為委託人，京喜公司為受託人，在外部關係上，本案車輛之所有人為京喜公司，然基於內部關係，受託人京喜公司應依雙方信託契約履行義務，不得違反信託契約，未經委託人即告訴人同意將信託財產予以處分或設定負擔，僅能於營運範圍內管理車輛，若逾越管理權限範圍，即屬無權處分，亦可能構成刑法上之背信罪。從而，被告於108年10月4日以京喜公司名義向合迪公司貸款，並將本案車輛設定動產抵押予合迪公司，未經告訴人同意，逾越管理本案車輛車籍事務之權限範圍，已構成違背受託任務之背信行為。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固辯稱：被告於108年10月4日以本案車輛作為擔保向合迪公司貸款，嗣於111年6月1日本案車輛遭拖吊拍賣取償，告訴人尚未繳清本案車輛貸款金額、抵押借款本

01 息及京喜公司代墊款，本案車輛之所有權人為京喜公司，並
02 非告訴人云云。然查，上開靠行契約書第3條第7項雖記載
03 「本車輛如無積欠車輛分期付款或抵押借款本息、事故賠
04 償、運送糾紛、有關稅費及甲方之代墊款或靠行服務費等債
05 務時，本車輛即屬乙方所有，乙方得自由處分本車輛」，仍
06 不影響告訴人與京喜公司間成立之信託關係，京喜公司應依
07 雙方信託契約履行義務，不得違反信託契約，未經告訴人同
08 意將信託財產予以處分或設定負擔，已如前述。是故，縱令
09 告訴人於108年10月4日尚未繳清本案車輛貸款金額、抵押借
10 款本息及京喜公司代墊款，本案車輛之所有權人為京喜公
11 司，被告仍不得未經告訴人同意，以京喜公司名義向合迪公
12 司貸款，並將本案車輛設定動產抵押予合迪公司，而違背告
13 訴人委託之靠行任務，致生損害於告訴人。

14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不足
15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背信犯行，堪以認
16 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18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9 (一)公訴意旨另以：告訴人為本案車輛所有權人，被告竟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訛稱京喜公司為本案
21 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以本案車輛作為借款擔保，致合迪公
22 司陷於錯誤，因而交付貸款169萬7,143元予被告。因認被告
23 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2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6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依上開靠行契約書第3條第1項所載，本案車輛係乙方(按：
28 即告訴人)以分期付款向中租迪和公司購買，以甲方(按：即
29 京喜公司)名義辦理領牌登記於甲方公司。基此，本案車輛
30 之登記所有人為被告所經營之京喜公司，是被告以京喜公司
31 名義向合迪公司貸款，並將本案車輛設定動產抵押予合迪公

01 司，並無對合迪公司施行詐術可言，自難以刑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詐欺取財罪相繩。

03 (四)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4 罪，依卷內事證，不能證明被告所為已符合詐欺取財之構成
05 要件，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
06 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07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被告上訴主張無罪，此部
08 分為有理由。

09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10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
11 告並無詐欺取財之犯行，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原審認被告涉
12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自有未當。檢察官上訴
13 主張量刑過輕，本院認本件有適用法規錯誤致刑有出入，檢
14 察官上訴為有理由；被告上訴否認背信犯行，雖無理由，惟
15 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
16 判。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京喜公司之負責人，
18 供營業車輛靠行，竟違背告訴人之託付信任，利用管理靠行
19 車輛車籍事務之機會，將登記在京喜公司名下之本案車輛設
20 定動產抵押，侵害告訴人之權益，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
21 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22 償告訴人之損失，亦有可議之處，且被告前有酒駕、背信之
23 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非佳，兼衡被告於
24 本院審裡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
25 隱私，故不詳加揭露，詳見本院卷第212頁)，以及犯罪之動
26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原審之量刑實屬過輕，爰量處
27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8 五、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31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係以告訴人靠行之本案車輛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合迪公司貸款169萬7,143元(偵卷第29頁)，且依京喜公司開立之發票所示，上開2車輛各擔保一半之借款(偵卷第33頁)，基此，被告以本案車輛作為借款擔保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為84萬8,571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提起上訴，檢察官詹常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吳玟儒

法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歆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42條第1項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